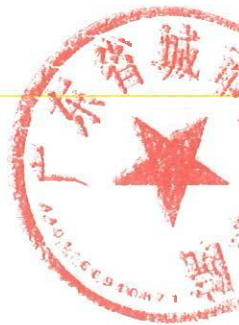


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天鹿校区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瓶组检测及充装项目

合

同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
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乙方（承包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横岗街道华侨新村社区荣德时代广场 B2406-B2409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的规定，结合本工程实际，就该工程承包的具体内容，双方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

1、项目概况

- 1.1 项目名称：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天鹿校区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瓶组检测及充装项目。
1.2 合同金额：22000 元(人民币大写：贰万贰仟元整)含普通发票 9%。
1.3 服务地点：广州市黄埔区天鹿南路 289 号
1.4 服务期限：自合同生效之日起 15 个日历天内。
1.5 服务内容：

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天鹿校区电房的七氟丙烷灭火装置(分别为 99 公斤的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 2 罐、85 公斤的七氟丙烷灭火设备灭火剂瓶组 6 罐、氮气灭火设备驱动气体瓶组 3 罐)进行拆装、检测、充装药剂及调试工作，包含：

- (1) 对设备进行拆卸及往返运输充装。
(2) 气瓶的检测项目按照《气瓶安全技术规程 TSG23-2021》规范要求，对消防钢瓶进行规定要求的全过程检测。气瓶的检测项目包括但不限于：气瓶的生产制造标志；气密性；充装压力；公称压力；容积和直径；容器壁厚；瓶阀检验、压力表校验；对压力不足的瓶组进行气体充装；国家规定需要检验的其他项目。更换的气体须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标准。
(3) 负责安装、整体测试和设备调试。
(4) 在瓶体明显部位贴上合格证。
(5) 提供具有检测资质的检测单位出具符合国家检测要求的检测报告。
(6) 服务清单：

序号	产品名称	规格型号	具体内容	单位	数量	备注
1	七氟丙烷 灭火剂瓶 检测	QF120	对教学楼电房 2 具 99kg 七氟丙烷灭火剂瓶组进 行检测，并出具相应的 检测报告。	个	2	
2	七氟丙烷 灭火剂瓶 检测	QMP100/2. 5	对实训楼地下室电房 6 具 85kg 七氟丙烷灭火剂 瓶组进行检测，并出具 相应的检测报告。	个	6	
3	七氟丙烷 灭火系统 氮气驱动 瓶检测		对教学楼电房 3 具七氟 丙烷灭火系统氮气驱动 瓶进行检测，并出具相 应的检测报告。	个	3	

4	七氟丙烷 灭火剂充 装		目前所有瓶压正常，对 检测过程中产生的正常 损耗进行补充。	kg	180	按项目所有 七氟丙烷灭火剂 瓶总容积的 25%计 算。
5	拆除及安 装、运输人 工			项	1	

备注:服务价包含税金、运输、拆卸、安装、调试、人工、更换换密封圈等配件、瓶体检测过程中气体损耗以及检测报告等。

2、甲方工作

2.1 负责督促合同履行，隐蔽工程验收。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办理验收、变更、登记手续和其他事宜。

2.2 协助乙方，作好消防、垃圾处理等工作，使施工正常、顺利进行，但所需费用由乙方负责。

3、乙方工作

3.1 要求组织施工，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

3.2 严格执行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防火安全规定、环境保护规定。严格按照施工说明施工，做好各项质量检查记录。乙方是施工现场安全生产的唯一责任主体，应承担全部安全生产责任，因归责于乙方施工的事由导致出现人员伤亡或者财产损害的，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因乙方施工事故导致甲方实际承担赔偿责任的，乙方应赔偿甲方的全部损失。乙方并须在开工前向甲方提供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特种作业人员资质证书等文件备案。

3.3 遵守甲方等有关部门对施工现场管理规定，妥善保管好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等设施。做好现场保卫和垃圾清运工作。

3.4 乙方保证所供全部材料、设备符合国家现行标准及行业规范，并取得消防产品强制性认证（CCC），主要材料、设备的品牌、型号、规格、技术参数及生产厂家详见本合同附件《工程报价汇总表》，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更换。

3.5 乙方应对在施工过程中接触到的甲方的厂区规划、设备信息、商业数据等商业秘密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保密义务期限为本合同终止后 3 年。若乙方违反保密义务，应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6 本工程应由乙方完成施工，不得使用挂靠施工队伍，不得把工程分包、转包、乙方不得违法施工，否则，乙方构成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有权向乙方追索合同总价 20 % 的违约金，当甲方实际损失高过违约金时，有权要求乙方按照实际损失进行赔偿。

4、关于工程质量及验收的约定

4.1 本工程以附件技术施工说明等文件、国家制作的施工及验收规范、标准等文件作为验收标准。

4.2 由于乙方原因造成质量问题，未能通过验收，扣除合同价款 5% 作为违约金，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乙方完成返工后，再次交付甲方验收，但经验收仍不合格的且无法采取措施补救的，则甲方可以解除本合同，拒绝接收不合格部分工程，并有权拒绝支付该部分工程款，乙方的赔偿责任参考本合同第 6.2 条。

4.3 工程竣工后，由甲方组织验收工作，并办理验收、移交手续。

4.4 质量缺陷保修期为一年，保修期从工程实际竣工并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保修期内

产生质量问题的，由乙方承担一切维修费用。

4.5 保修期内，乙方应设置 24 小时保修服务电话。甲方发出保修通知后，一般故障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响应并修复，重大故障应在 4 小时内响应并采取应急措施，乙方未及时响应或修复的，甲方有权自行或委托第三方处理，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因设计或施工原因导致的系统性问题，乙方应进行全面整改并延长该部分工程的保修期。

5、付款方式

5.1 项目服务经甲方验收合格，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与合同金额等额的发票及验收报告等资料且审核无误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一次性付清项目款项。

5.2 乙方收款信息如下：

开户名：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岗支行

账 号：4000028509201360113

6、违约责任

6.1 甲方或乙方未按本协议条款约定内容履行自己的各项义务属违约，违约方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赔偿因其违约给对方由此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保全费、律师费等相关费用。

6.2 若乙方未按约定时间竣工，每延误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0.5% 的违约金，延误超过 10 天，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在此情况下，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金额的 3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补足赔偿。

7、其它约定

7.1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如甲乙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均应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7.2 本合同自双方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之日起生效，至双方履行完毕本合同项下权利义务止。如有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后以书面形式签订补充协议，并与此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7.3 安全约定：乙方须按照《工伤保险条例》为己方员工购买工伤保险。乙方须遵守《安全生产法》《职业病防治法》等安全与职业健康法规的要求，履行现场安全管理职责，无偿为己方员工提供必要的安全培训和劳动保护用品。乙方特种作业人员及特种设备须有相应资质，如因乙方违反安全法规造成政府处罚或影响合作项目进展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

7.4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叁份、乙方执壹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广东省城市技师学院（盖章）

代表人：

签定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

乙方：检安建设(广东)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代表人：

签定日期：2016 年 12 月 16 日